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以书面、邮件或通讯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。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公司董事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董事，保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但因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编号：沪证专调查字 2020084 号）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。目前，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，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，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。基于上述情况，本人尚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可能会产生的影响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情况	同意	反对	弃权	回避表决
	9 票	0 票	0 票	不适用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8 月 30 日